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55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192972，传真：0951—5192972；电子邮箱：jfqbjzl@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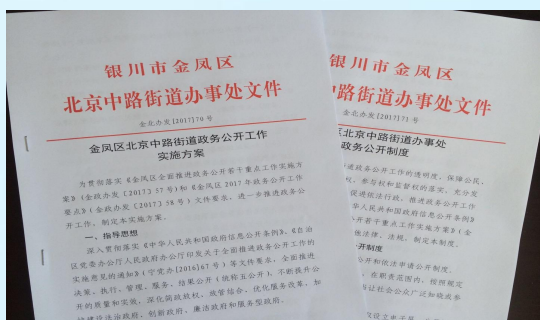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7 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

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街道的特点和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成立了由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纪工委书记、各社区书记为副组长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明确主管部门，形成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的良好格局，具体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并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2名，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工作。街道办事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推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任务有部署、责任有分工，做到公开内容更新及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符合群众要求，符合当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公开基础。为确保政务公开工



作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及时，根据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街道先后制发了《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政务公开制度》等文件，将政府信息

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公文审批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三) 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2017年街道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在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规范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质量。一是将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栏第一平台的作用,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及时、完整地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财政支出预算、工作动态等信息逐一上网发布。二是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制约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我街道办事处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微信公众平台中公开了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有效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水平。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街道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信息公开

的法律法规和办理流程等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街道政务公开栏上对我街道 2017 年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时公开公示；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救助、社保医保、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类、教育资讯类、民生服务类、惠民政策类等信息，采取网络公示向居民全面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我街道办事处对涉及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均做到了及时、准确的公开，主要通过网站、报刊、电视、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1327 条。经办公室筛选整理，被金凤区政务网采用 220 篇、新消息报采用 5 篇、宁夏法制报采用 12 篇、银川晚报采用 11 篇、银川日报采用 3 篇、宁夏日报采用 3 篇、宁夏老年报采用 30 篇、掌上金凤采用 41 篇、社区周刊采用 7 篇、宁夏经济频道《都市阳光》采用 5 篇、银川公共频道新闻联播采用 3 篇、宁夏电视台直播 60 分采用 3 篇。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政策信息、动态信息、公告公示等，涉及政策宣传、安全生产、医疗卫生、

食品安全、民生民意等领域。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本街道共吸收建议意见8条，对需要公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议案结果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履职活动动态，由街道人大联络员及时上报至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代表文苑》等刊物上公开公示。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问题。一是主动意识不够。政务公开已成为政府的法定义务，各科室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够。如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的更新、录入不及时，政务信息公开

还存在一定滞后性；二是政务公开全员意识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涉及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需要全员参与，部分干部职工抱有事不关己的工作心态，造成政务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抓好政务公开离不开一支业务熟练的政务公开队伍，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的灵活运用上还有一定差距。

2018年，我街道将继续贯彻上级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一要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将政务公开作为街道行政效能建设和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街道各科室日常管理之中，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日常监督与检查，及时通报各科室公开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的要求责令整改。二要加强培训和指导。加强对机关各部门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培训，进一步提高全辖区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加强对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区委、政府领导下，北京中路街道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将此项工作与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等工作相结合，改进工作作风，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提高行政透明度。

附件：金凤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32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9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